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宋敏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汪方军代为表决；董事王智刚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俞向前代为表决。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 11 名。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向前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资金渠道，丰富创新融资模式，同意设立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59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完成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

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2、制定并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是否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资产支持证券上市流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全部事宜；
- 3、聘请或调换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办理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资产支持证券上市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4、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 5、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外，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上市流通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苏信理财·瑞城 J1608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信托合作，发起设立不超过 3 亿元集合信托计划。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该议案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范围，故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60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61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